龙岩市六届人大常委会
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（二十二）

关于《龙岩市实施林长制条例（草案修改二稿）》修改情况的说明

——2025 年 7 月 23 日在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

龙岩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、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吴国文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《龙岩市实施林长制条例（草案修改二稿）》。常委会组成人员总的认为，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，草案修改二稿立足龙岩实际，以问题为导向，突出地方特色，林长体系清晰、职责明确、措施得当，体例较为合理，内容全面可行。

常委会分组审议后，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，对草案再次进行了审议，形成了草案表决稿。法制委员会建议，本条例的施行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，在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正式确定并公布。

法制委员会认为，草案经过三次常委会审议和多次修改完善，各方面意见比较统一，已经比较成熟，草案表决稿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按照法定程序，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后还需报请省人大

常委会批准，期间，省人大常委会还将再次组织论证会对条例进行论证，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还会对条例提出审议意见。为此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授权法制委员会在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后，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意见，对条例的部分内容和文字作适当修改。

《条例（草案表决稿）》和以上说明，请审议。